**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實物捐贈表單**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捐贈人資訊 |
| 捐贈人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| □女 |
| 身份證號碼/統一編號 |  | 服務單位職稱 |  |
| 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住址 |  |
| 捐款人身份 | □教職員 | □公司行號 | □其他 |
| □校友 民國 年 系(所)畢(肄)業 |
| 捐贈資訊公開與否 | □捐款人 | □公司全銜 | □匿名 |

|  |
| --- |
| 捐贈資訊 |
| 收據抬頭 | □同捐贈人 □  |
| 勸募人 |  | 勸募單位 |  |
| 捐贈物品/設備名稱 |  | 數量 |  |
| 捐贈物品/設備成本 |  | 購置日期 |  |
| 捐贈物品/設備規格 |  |
| 認列捐贈金額 |  |
| 補充說明 |  |
| 指定用途 | □不指定用途(由權責單位統一管理)□指定用途 受贈單位  用途說明 (請註明)□其他(詳細說明)  |
| 受贈單位 | 經辦單位 | 總務處 | 會計室 | 副校長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為協助認列捐贈價值，請出具第三方鑑價之證明單、收據、發票或足以證明其價值的文件正本或影本。
2. 實物捐贈>2,000元依規定須列管，請保管組隨表檢附財產增加單。
3. 捐款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，原則上以個人名義開立收據，如欲指定個人或公司為抬頭者請註明詳細。
4. 申報所得稅時可依我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，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，或列為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以減輕稅負。